证券代码: 185576 证券简称: 22海宁01

关于召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 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 1、根据《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效力及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 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 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加快海宁市市属国资公司的产业化转型,增强国资国企整

体综合实力,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 (二)证券代码: 185576
- (三)证券简称: 22 海宁 01
- (四)基本情况: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通知发出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债权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 (四)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2日
  - (五)投票表决期间: 2024年12月2日 至 2024年12月2日
- (六)召开地点: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线上),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及相关方(或其代理人)请以线上会议的形式进行参会,线上会议参会方式将于会议召开前发送至参会人员。
  -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通讯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 不包括网络投票方式。

#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通讯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 不包括网络投票方式。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债券发行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划转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并 对本期债券加设担保的议案》

根据债券持有人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 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 召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 债券未偿还份额1500000张,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 决权比例15%,未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同意9%, 反对6%, 弃权0%

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亦未形成有效表决。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 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 决权、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由于出席本 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亦未形成有效表决。

# 五、其他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为有效。由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达到上述要求,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亦未形成有效表决。

结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及公司划转加设担保等的相关安排,针对议案相关事项,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书面提议再次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若以上时限内未收到有效提议,公司将继续按计划推进相关事宜。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本次子公司划转并对本期债券加设担保事项的 进展情况。

召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史承天

联系电话: 17310050803

电子邮箱: shichengtian@csc.com.cn

邮政编码: 100010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12月3日

以下为盖章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